

中共龙岩市委文件

岩委发〔2023〕4号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岩市巩固提升水土流失治理 “长汀经验”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厦龙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龙岩市巩固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龙岩市巩固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土保持“进则全胜，不进则退”重要批示精神的指引下，经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长期的坚持和努力，我市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呈现水土流失面积大幅减少、强度大幅降低良好态势，水土保持率从1985年的86.87%提升至2022年的94.16%，水土保持率全国领先。其中，长汀县水土流失面积从1985年的146.2万亩降至2022年的30.56万亩，水土保持率从1985年的68.5%提升至2022年的93.43%。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的机制创新，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的理念创新，多措并举、科学治理的手段创新，多元参与、共治共享的主体创新，探索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长汀经验”，全面提升水土

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努力在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中展现龙岩作为、谱写龙岩篇章，聚力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水土保持率达 94.3%，确保水土保持率高于福建省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0 个百分点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9%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 1.5 亿立方米，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土保持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健全。在长汀县、永定区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的基础上，新增上杭县、武平县、新罗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推动连城县、漳平市争创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长汀县通过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验收；推进龙岩市争创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先行区。

到 2035 年底，7 个县（市、区）水土保持率均提高到 94% 以上，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94.3%~94.5%。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9%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 1.55 亿立方米，林分结构更加合理。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管控，重点水土流失区全面治理。绿色低碳成为全民自觉行为。基本建成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实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要求，2023—2025年，着力提升差别化防控能力、精准化监管能力、系统化治理能力、产业化供给能力、多元化支撑能力，实现由“治”到“防”转变，由“量”到“质”提升，由“绿”到“优”深化。

（一）提升差别化防控能力

1. **水土流失源头严格管控。**按照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落实差别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2024年底前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重点区域严格保护。**以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及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河流两岸以及湖泊、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对违法陡坡开垦、

毁林等行为依法查处。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全面实施茶果园生态改造，无法改造的应当退茶退果还林。实施以奖代补、生态移民等政策，防止乱砍乱伐等人为破坏水土流失治理成果的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生态脆弱区改造提升。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以林业有害生物易发区、水土流失重点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对现有针叶纯林、稀疏林分采取去针套阔、补植套种等抚育措施，优化树种结构，加快退化林分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保水保土能力。加大封育管护力度，对已治理水土流失区的低质低效林分采取施放有机菌肥和种植豆科草灌的方法改良土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2025年底前，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0万亩，其中马尾松林改造提升20万亩，完成土壤改良面积10万亩，实施封禁治理面积80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生物安全防控体系逐步建立。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提高松材线虫病整体防控水平。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建立功能完善、反应快

捷、判断准确的林火信息指挥系统，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市水土保持“一张图”，实现部门上下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到 2025 年，实施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面积 66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确保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水利局、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精准化监管能力

5. 实行分类精准监管。实施交通、水利、电力、矿山、房地产等生产建设项目时，依法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山地农林开发水土保持“联审联验+承诺”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农林活动水土保持监管效果。耕地开发与土地整理项目要依法科学立项，严格准入条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落实好山坡地农业综合开发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配套栽培相关技术标准等，鼓励茶果园套种绿肥，增施有机肥，从源头上改变传统耕作方式。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林业局、铁发中心，国网龙岩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6. 实行信息化高效监管。完善以遥感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覆盖全市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围绕汀江、九龙江、闽江等重要流域和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等重要区域开展重点监管，依法及时查处水土流失违法违规行。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着力推动水土保持涉企事项网上办，积极推行基于企业自主监控的远程视频监控方式，推动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7. 实行部门协同监管。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管职责，建立部门监管权责清单。行业主管部门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监管，有针对性地加强行业指导，与主体工程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健全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与联动执法，建立完善规划立项建设信息、卫星遥感数据、监管数据等共享机制，加强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机制，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进行曝光和跟踪，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法院、检察院、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铁发中心，国网龙岩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8. 实行企业主体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落实。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监管部门沟通，依法依规定期提交监测、验收等情况报告，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沟通处理。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铁发中心，国网龙岩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提升系统化治理能力

9. **系统治理人为水土流失。**探索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废物利用+产业融合”的生态修复新模式，重点推进九龙江流域、永定区等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实施一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大力实施城乡裸露地、工业园区绿化工程。做好住宅开发区、新村规划小区、庭院裸露地绿化工作，实施“美丽庭院”工程，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应绿尽绿，建设美丽家园。2025年底前，完成矿山修复1万亩及工业园区、农村“四好”公路等复绿2万亩，全市90%以上行政村开展“美丽庭院”建设活动，累计培育1万户以上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实现人为水土流失增量与存量双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委文明办，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0. **系统治理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实施水土保持率、森林质量“双增”计划，对全市的水土流失区域进行分类施策、精准“祛斑”。在漳平市、长汀县、连城县等水土保持率较低地区，实施水土流失攻坚整治，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在茶园、果园、梯田等山坡地，实施坡耕地生态改造和提升工程。在荒坡地、林地等区域，主要采取封禁、造林、草灌乔混交等综合措施。崩岗治理采取“上截、中削、下堵、内外绿化”等综合措施。2025年底前，完成水土流失

治理 10 万亩，建设生态果茶园 3 万亩。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系统治理流域水系。强化系统治理理念，以流域水系为单元，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在重要江河、重要水源地、人口聚集地等重点区域，统筹开展水系连通与水美乡村、安全生态水系、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整治等小流域综合治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托当地生态文化等优势，实施“小流域+”，因地制宜打造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绿色产业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等特色小流域产业综合体，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拓宽乡村增收渠道，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2025 年底前，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300 公里，其中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15 条，建成一批美丽“幸福河湖”。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产业化供给能力

12.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积极探索绿色产业发展模式，鼓励和引导农民大力发展林药、林菌、林花、林禽等林下经济，充分利用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发展旅游业，着力培育“生态林业

+”“生态旅游”等富民产业工程。长汀县围绕“擦亮绿色”“唱响红色”“保护古色”，着力打造“红旗跃过汀江·两山实践走廊”“田园牧歌·七星闪耀”等原水土流失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其他县（市、区）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掘本地生态优势，培育2~3个特色突出的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结合的样板村，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渠道。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全力推进先行区建设。**抓好长汀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大在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技术创新、规律把握等方面的探索总结力度。以长汀县被列为水利部水土保持项目碳汇核算试点和全省林业碳中和试点县为契机，积极探索林草碳汇巩固提升技术模式，大力倡导种植乡土高固碳树种，重点实施杉木、马尾松大径材复层混交固碳增汇工程，鼓励林业企业建立产品“碳标签”制度，构建一批“碳足迹”“碳标签”认证产品；探索碳期货、碳汇抵押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使水土保持林真正成为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在全市创建一批“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努力争取龙岩市列入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计划。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深入挖掘弘扬生态文化。**持续宣传推广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讲好“一棵香樟树”等水土保持故事，邀请专家团队参与编写新时代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干部培训主题教材。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和贯彻落实《龙岩市长汀水土流失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依托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水土保持宣传日、植树节等节日，灵活运用“互联网+”等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水土保持观念和生态文明意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多元化支撑能力

15. **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层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双组长”制，贯彻落实“四级书记”抓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责任机制，深化部门协同推进制度，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评力度，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各级党委、政府考评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水土保持与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

厦龙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

16. 健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对接《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多方争取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和资金。市、县两级依法确保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创新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村民自建等制度，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在崩岗群集中区，试点开展崩岗整治与新增造地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模式，形成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积极深化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水土保持碳汇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健全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开展“党员义务植树”“码”上植树等活动，引导全社会共同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完善“村民事村民议、村民事村民定、村民事村民办”的村民自治模式，将水土保持规划、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河流管理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广大群众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水土保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

局、林业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8. **健全完善科技支撑机制。**加快“智慧”水保建设，完善水土保持信息化平台，构建水土保持监管“一张图”。围绕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规律、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等开展基础研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与相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建立联合攻关机制，共同总结长汀水土流失治理技术与经验，力争成为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治理标准，由“出经验”提升为“出标准”。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科技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持续巩固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市级党政主要领导每年研究调研推进水土保持工作至少1次、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1次、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具体抓落实、村“两委”承担守护水土资源属地责任的责任体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统筹协调。完善部门协调配合，建立水土保持和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年初研究下达任务、年中推进解决重要问题、年底总结评估工作机制，抓好任务的督促落

实，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门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三）强化督导奖惩。将水土流失治理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实行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采取“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导、一年一考评”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建立激励机制，对示范创建工作特别突出、控增量降存量提质量及崩岗治理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在水土保持目标考核时给予适当加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褒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好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效能问责。

附件：龙岩市水土保持与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清单

附件

龙岩市水土保持与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责任清单

市委组织部：负责把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作为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将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工作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推动水土保持宣传进党校。

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内外新闻媒体对“长汀经验”和全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报道。

市委文明办：发动水土流失区文明单位、文明乡村积极参与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参与开展“美丽庭院”培树工作，建立一批绿色乡村示范带。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水土保持执法和司法有效衔接；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指导工作。

市检察院：加强对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领域民事、行政案件的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依法打击破坏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严肃查办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市发改委：加强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沟通对接，落实好

中央、省支持长汀和我市水土保持的有关项目和政策；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项目的策划、整合；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分期分批安排建设项目。

市科技局：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和适用技术推广。

市工信局：督促所属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和普及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增强干部群众的水土保持法律意识。

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对水土保持项目和资金的支持，积极做好市级水土保持资金的筹措和落实，整合资金，加大对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和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积极争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严格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做好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与财政等部门配合，将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列入资金使用范围，加大对水土

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

市住建局：加大城市绿化、集镇污水管网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镇村公厕、建设工程项目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实施力度，推进绿色城市建设，督促所属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等交通沿线的边坡修复与绿化，阶段性实施公路绿化工程，实施农村“四好”公路绿化工程，督促所属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水土保持宣传；会同市发改委做好全市中长期水土保持规划；配合做好水利部、省水利厅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范围，抓好本部门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山地农业开发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技术指导，加大生态茶果园改造、坡改梯等项目实施；加大对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农村沼气等再生能源的扶持力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做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

的水土保持工作，督促落实省级及以园区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市文旅局：结合水土流失治理和环境整治，支持重点水土流失区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

市应急局：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森林火灾信息报送等工作。

市林业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绿化、名特优经济林建设等项目，加大对重点地区的造林、林分结构改造和“小老头”树抚育等支持力度，加强公益林封禁保护；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游，开展林业碳汇研究；加强林业执法，加强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提升，保护好现有的森林植被。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制定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和生态建设技术标准。

市妇联：牵头组织开展“美丽庭院”培树工作，发动水土流失区妇女积极参与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建立一批绿色乡村示范片（带）。

市铁发中心：督促做好铁路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国网龙岩供电公司：督促做好电网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单位职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支持水土保持和生态市建设工作。

抄送：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市纪委监委，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秘书长，“两
办”副主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